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ZY0220250905

甲方：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中杨建设(深圳)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共识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：

工程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围墙修缮工程

建设单位：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

采购项目编码：4451034573009002508220364

编号：CZ2508300604

第二条 咨询工作内容

工程清单编制 工程标底编制 工程预算编制 工程预算审核 工程结算编制 工程结算审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技术标、商务标编制 其它_____

第三条 咨询酬金

本项咨询酬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仟陆佰元整 ¥：1600.00元

以咨询工程预算造价为基数，费率为4.8%

执行粤价函 [2011]742号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工程咨询服务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》标准收费下浮20%。

第四条 咨询工作期限

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，自收到甲方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，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文件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：

、出具咨询文件时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。

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。



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、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。

第八条 其它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(盖章):
负责人:



2025年9月5日

乙方(盖章):
负责人:



2025年9月5日

授权委托书说明

兹有本公司中杨建设(深圳)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其下分公司中杨建设(深圳)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，为我方就工程项目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围墙修缮工程 造价服务开具建设工程 预算审核 (造价咨询) 费用发票、收款事务。

授权人(公章): 中杨建设(深圳)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

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:

开户名称: 中杨建设(深圳)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

开户银行: 广发银行潮州分行

公司账号: 9550880239851800151



日期: 2025年9月5日